

(一) 承办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设立并执业两年以上,且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一) 承办大型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20名以上,专业助理人员在40名以上,在最近三年按规定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和事业发展基金,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执业行为。

(三) 承办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应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执业资格,依法年检合格,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并且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执业行为的专业人员。

第十三条 在实施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签订业务约定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完成部分工作,但签订业务约定书的事务所应至少承担60%的工作量,负责全部审计工作的质量控制,并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企业委托后,应于签订业务约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业务约定书及符合审计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企业主管财政机关和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一)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承办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独立审计准则、职业道德准则、质量控制准则以及其他执业规范等要求,并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二)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应严格依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向企业收取审计费用,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以自行降低收费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处理事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应要求企业按国家规定进行调整;对企业拒绝调整的事项,且注册会计师认为该事项属于重大事项的,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属于应该披露的事项,应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对企业示意作不实或不当证明以及提出其他不合理要求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予以拒绝。

企业故意不提供有关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资料或不给以配合,影响注册会计师正常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应当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处理,属于应该说明的事项,应在审计报告中做必要的说明。

第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任务后,应按照业务约定书要求及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所出具审计报告

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除另有规定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不承办国有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

第四章 主管财政机关

第二十一条 各级主管财政机关要认真做好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统计汇总工作,及时完成报表汇编任务。

第二十二条 各级主管财政机关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对每年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重点作出规定,特殊行业年度会计报表需要报财政机关审批的,各级主管财政机关在审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税收、会计法规和制度,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但不得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代替报表审批。对审计报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主管财政机关可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补充。

对企业上报的年度会计报表,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拒绝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由主管财政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企业主管财政机关应建立抽查制度,抽查比例不得低于10%。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的抽查,可以采取企业主管财政机关直接检查或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再次审计的办法。

第二十四条 主管财政机关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抽查,按“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其委托费用由主管财政机关负担。

第二十五条 各级主管财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企业年度会计报表质量的核查,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区别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审计报告,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或因执业质量等原因提供的审计报告连续两年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不得再办理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编制的年度会计报表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故意不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and 文件,妨碍注册会计师正常办理业务的,由企业主管财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主管财政机关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关于公布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

财综字[1998]112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

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精神,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其系统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了清理。经国务院减轻企业负

担部际联席会议批准,决定取消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的第二批收费项目共计 20 项,分别涉及文化、公安、建设、旅游、广播电视、林业、口岸 7 个部门。具体项目详见附件。

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严格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坚决落实取消的收费项目。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轻企业负担办事机构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已取消的收费项目进行重点检查。凡不按规定取消或变相继续收费的,附件:

一经查出,由有关部门按国家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取消第二批收费项目后,有关部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必需的经费开支,由同级财政部门通过预算酌情予以安排。

四、对公布取消的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交。本通知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废止。

附件:取消的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取消的第二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部门	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文化	计划外演出管理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一〔1992〕182 号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同上
公安	被装管理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240 号
建设	出租汽车管理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179 号
	房地产交易管理费(不含房地产交易中心收取的服务费或手续费)	同上
	城建档案保证金	建设部建办发(94)590 号
	城市规划管理费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92〕470 号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费	同上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费	同上
	集中旅行社上交的宣传推广费	国家旅游局旅财发(1991)第 140 号
广播电视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1992〕197 号
	电视节目许可证费	国家计委、财政部计价格〔95〕665 号
	有线电视台许可证费	同上
	有线电视台设计安装许可证费	同上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费	同上
	广播电视频率执照费	同上
林业	植物检疫证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价费字〔92〕196
	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费	同上
口岸	口岸管理费(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计委批准的满洲里、绥芬河、二连、凭祥、东兴、畹町、瑞丽、河口和深圳等陆路口岸除外)	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文件

·小资料·

人民币上的旅游胜地

1980 年的新版人民币首次把中国著名的风景胜地作为钞票的图案使用。一元是雄伟壮观的万里长城。它是中华民族勤劳智慧的象征。二元是南天一柱,在海南省最南端的天涯海角风景区。五元是巫峡,长江三峡中最长的一段,在川、鄂两省的交界处,全长 42 公里,巫山 12 峰是久负盛名的游览胜地。十元是珠穆朗玛峰,海拔 8000 多米,是世界最高峰。

五十元是黄河壶口,在山西省吉县城西南 25 公里的黄河段。这里的河底石岩,因常年河水冲刷,形成巨沟,宽 30 米,深 50 米,滚滚黄河水奔流至此,倒悬倾注,声震数里之遥,其形如巨壶,故名壶口瀑布。一百元是井冈山主峰,在江西茨坪南约 5 公里处。5 个峰巅犹如五指耸立,故又名五指峰。

(袁摘)